

「宜蘭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第 13 次應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10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林縣長姿妙

紀錄：林欣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疫情現況簡介：詳如衛生局簡報。

參、醫療單位報告(採用視訊方式)：

一、陽大醫院曹玄明副院長：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人於本院治療成果均良好，且本院在看診及住院等方面情形均穩定。

二、聖母醫院醫務部葛耀煌主任：本院昨天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俟疫情較穩定後，防疫小組會議將由目前一週 2 次調整為每週 1 次。本院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局調度，收治幾位疑似個案，並進行視訊診療。本院已收到中央配送 5 個插管箱，已分配給急診室及加護病房使用。邱泰源立委至本縣訪視醫療支援長照機構的防疫應變措施，本院均配合辦理。

三、醫師公會王維昌理事長：邱泰源立委由衛福部次長及長照司副司長等官員陪同，到本縣瞭解醫療支援長照機構的防疫應變措施工作推動情形，推舉本縣為全國典範；衛福部未來也會將本縣推動情形納入全國推動之參考。

四、中醫師公會陳又新理事長：防疫物資充足，基層診所看診正常，本會將全力協助居家醫療及視訊醫療推動。

肆、各單位應變報告(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文化局、財政稅務局採用視訊方式)：

一、農業處：

1. 本週果菜批發市場平均交易量及價格皆平穩，未受疫情影響。
2. 為避免形成防疫破口，並落實防疫及體恤果菜市場攤商、場內卸貨員及市場管理人員工時長及日夜顛倒，農委會已轉請經濟部同意配送醫用口罩予本縣果菜批發市場人員(果菜市場攤商、場內卸貨員及市場管理人員)，口罩已於4月11日起每週配送本縣果菜批發市場。
3. 市場已於入口處搭設臨時檢疫管制站，進入果菜批發市場之相關人員均需配合體溫量測、消毒及佩戴口罩。此外，亦宣導攤商及消費者進入市場時應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並注意咳嗽禮節。
4. 縣府已協助縣內38家合法休閒農場向農委會爭取紓困經費補助，協助184名農場員工，共計3,349萬3,000元。
5. 鑑於疾病可能與接觸野生動物有關，本處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應避免接觸，並加強查緝違法獵捕及販賣供食用。
6. 畜禽場部分，持續宣導牧場加強生物防治工作，避免外來人員參觀，或到中國大陸參訪，並加強場內及周界消毒工作。
7. 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強化禽畜肉食用安全。

8. 要求肉品市場依據疾病管制署 4 月 3 日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落實並加強辦理各項防疫工作。
9. 自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止，訪視輔導畜牧場以落實疫情通報，並加強生物安全及人車管制工作計 14 場次。
10. 自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止，針對畜禽場公共區域、屠宰場、濕地周邊提供消毒服務計 65 場次(豬場公共區域 44 場、禽場公共區域 14 場、屠宰場 7 場)。
11. 考量漁船作業環境封閉，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易產生群聚感染風險（例如：敦睦艦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會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針對遠洋漁船返港時，經地方衛生單位體溫量測，發現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等異常症狀者，皆應上岸，並採每人 1 室居家檢疫方式辦理(原規定為原船檢疫)。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訂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作業規範」，針對依法僱用外來船員的漁船主或經營者，提供每名外來船員 5,700 元之補貼，申請日期為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受理機關為所屬區漁會或公會。

二、教育處：

1. 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出國史與同住家人接觸史之通報防疫工作。

2. 定期召開學校防疫小組會議，除教職員工、學生每日自主量測體溫及掌握健康狀況外，持續執行訪客入校及教職員、學生入班前量測體溫機制。
3. 宣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主要景區、夜市等公共場域人流管制相關措施」，請學校教職員工生於假期期間外出，應配合相關人流管制措施。
4. 於防疫期間，宜蘭國民運動中心實施進場量體溫及實名制，為維持社交距離規範，游泳池使用人數上限由 180 人調降至 150 人、健身房使用人數上限由 80 人調降至 70 人。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亦實施進場量體溫及實名制，使用人數上限由 500 人調降至 200 人，小池暫停開放。

三、社會處：

1. 受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的申請，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1,100 餘件。
2. 若民眾有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因疫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者，可申請「急難紓困方案」。截至 4 月 30 日，共計 147 人申請，已核定 18 案 34 萬元。
3. 加強轄內身障及兒少機構防疫工作，控管出入人員，並強化機構防疫應變能力。
4. 加強遊民、獨居老人關懷訪視，並發放口罩與防疫物資，以降低弱勢族群感染風險。

5. 縣內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暫停集會活動延長至5月31日止。

6. 親子館暫停開放延長至5月31日止。

四、民政處：

1. 至5月1日9時截止：具國外旅遊史且無症狀為居家檢疫對象，依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資料查對，在本縣停駐計有109人；關懷對象依規定由各公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持續追蹤中。
2. 防疫民政系統人員所需防疫口罩，已由衛生局全力支援，並配發給各公所及檢疫個案使用。另居家檢疫個案若有就醫需求之安排，也感謝衛生局的協助。
3. 為協助檢疫對象安心居家檢疫，持續配合將衛生局安心包及縣長慰問卡片發送至縣內各居家檢疫個案，讓民眾感受到縣府關懷之心意。另居家檢疫人員若有送餐或採買日用品之需求，目前皆由公所來協助辦理；垃圾清運部分感謝環保局的協助，派員到個案家中清運。
4. 目前中央指揮中心以居家檢疫對象自有手機設定定位方式，來加強追蹤關懷。當居家檢疫對象離開居家檢疫處所時，電信業者會發布簡訊，同時通知各公所、警察局及衛生局，並由民政、衛政、警政單位協同處理。
5. 本處已為客家及原住民等不同族群製作短片，並於不同地點(如廟宇等)播放，以進行防疫宣導。

五、工旅處：

1. 持續轄屬各景區之防疫作為，並執行風景區停車場停車管制及人潮分流。五一連假前已完成全景區消毒，於五一連假後仍續行全面消毒，以維護遊客健康安全。
2. 今天上午 7 時 55 分已啟動五峰旗風景區車流管制及人潮分流。

六、交通處：

1. 督導轄管客運業者及轉運站，針對市區公車車輛及客運場站每日定時進行清潔消毒，並每日回傳回報單。
2. 本處如當日有獲配衛生局防疫用口罩，將轉發予各轉運站服務人員及駕駛員使用。
3. 4 月 1 日起於轉運人潮重點之場站(礁溪轉運站、宜蘭轉運站及羅東轉運站)，設置紅外線熱顯像人體體溫監測設備，並派專員現場監控；如有體溫過高情形者將再次測量額溫，當額溫高於 37.5 度，將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或進入轉運場站內等人潮聚集空間，並建議民眾立即就醫就診。
4. 4 月 1 日起「宜蘭縣防疫計程車隊」正式營運，車隊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9 至 21 時，服務對象及內容為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民眾之就醫交通接駁。車隊駕駛員每日均自我健康管理並回報，且於每次載客後消毒車輛與更換手套，以維持乘客乘車品質，截至今天已提供 20 趟次服務。
5. 4 月 4 日起全面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必須戴口罩，柔性勸導不聽，可開罰 3,000 到 1 萬 5,000 元罰鍰」，同

時市區公車車輛上皆配置 75%酒精液，並向乘客宣導：「乘車時配戴口罩、上車時手部以酒精消毒」，以落實防疫措施。

6. 全面補助本縣籍計程車(計程車行 502 輛、個人計程車 396 輛，共計 898 輛)加裝 1 套透明塑膠布幕，以預防飛沫交互傳染；另贈送每輛縣籍計程車 75%酒精液 1 瓶，以強化車內環境消毒。

七、秘書處：

1. 4 月 18 至 29 日期間縣政府發布新聞稿 8 則、line 5 則、縣長臉書 7 則，有線電視每天於節目中插播跑馬字幕 72 次、影片 48 次。
2. 4 月 17 至 18 日進行縣府廳舍防疫(縣長官邸及本府行政大樓內外環境)消毒作業。

八、計畫處：

1.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櫃台提供次氯酸水作為櫃台、話機消毒使用。所有值班同仁、1999 話務同仁及服務志工等值勤期間均佩戴口罩防護。
2. 本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 9 人，每日安排 3 人次協助防疫門禁、量測體溫以及執行服務中心櫃台和民眾等候區桌椅防疫清潔工作。本府為民服務志工 11 人，每日安排 2 人次協助縣府防疫門禁及量測體溫。
3. 於 4 月 10 日完成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區設置壓克力防疫隔板，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將室內社交距離規劃保持在 1.5 公尺；另將民眾休息及等候區桌椅空間妥適調整，並加註警語。

4. 持續配合各局處遠端視訊會議之技術協助。
5. 協助衛生局及各衛生所配置條碼掃描機及口罩更換實名制登記系統服務，以緩解短耳掛口罩兌換問題，今天各衛生所均正常運作。

九、勞工處：

1. 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充電再出發」及「安心就業」等各項因應措施，於4月17日下午假羅東文化工場辦理「安心即時上工」面試作業，預計可提供500名工作機會。目前已錄取計392名求職者，尚有85名職缺。
2. 目前事業單位因為疫情影響，向縣府通報大量解雇計1家，共計22人；通報實施減班休息家數共計28家，預估影響人數676人。(協議後勞工未達基本薪資駁回2家11人，16家107人同意備查，通報撤銷10家558人。)
3. 有關「勞工紓困3萬元補助」計畫(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已發布新聞稿，期能使符合請領補貼的鄉親，儘速前往所屬職業工會申請，處長亦親自前往各職業工會了解申請情形。
4. 本處於週末及例假日派員至外籍移工聚集處，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社交安全距離宣導；自4月18日起已進行宣導計39場次，宣導人數共計244人。

十、建設處：本處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十一、主計處：有關防疫相關經費，將協助各單位由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人事處：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4 月 27 日以組處培字第 1090031288 號函函釋「有關機關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旅費損失是否應予補償」一案，請各機關衡酌機關內請假出國相關規範，本權責訂定補償規範，並於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倘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20 日通報前，機關首長已核准請假出國，嗣基於勤務人員調度或避免機關內部防疫缺口等，駁回原已核准之差假，致機關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經評估確有補償必要，相關經費可於各單位「業務費」列支。
2. 本府基於整體防疫及業務推動之需要，前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31825 號函管制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前往指揮中心宣布之國際疫情建議第三級國家及地區；嗣為避免疫情擴大及確保公務運作穩定，復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6626 號函管制前往第二、三級國家及地區。茲為辦理本府員工配合防疫取消出國損失補助事宜，刻研擬旨揭補償作業須知，並清查同仁取消申請出國情形，俾憑辦理。
3. 每日持續檢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各機關居家隔離（檢疫）查詢系統」資訊，該系統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全國各機關受隔離和檢疫對象，資料每日進行更新。經本處每日（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持續上網檢視，本府尚無新的隔離或檢疫對象。

十三、消防局(採用視訊方式)：

1. 依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指引，修訂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提升本局同仁防護層級。
2. 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防疫工作聯繫第 2 次會議」決議，要求外勤救護分隊在防疫期間每天練習個人防護裝備穿脫，另處理一般救護時要求救護同仁落實基本防護裝備(外科口罩、手套與護目鏡)穿著。
3. 截至 4 月 29 日，本局共載運 48 人次疑似症狀患者。

十四、環保局(採用視訊方式)：

1. 因應五一連假期間人潮聚集恐引發社區感染，各鄉鎮消毒大隊針對人潮聚集熱點(交通場站、大型營業場所、人潮聚集之熱點、學校及民眾洽公機關周圍)戶外空間加強執行防疫消毒作業。本局亦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增設預備小組，可視緊急或特殊情形之發生來啟動消毒作業機制。
2. 檢疫所於 4 月 19 日收容艦隊官兵，當日即協調該地公所清潔隊每日動員 4 人進行檢疫所周邊環境消毒作業，並且協助收運外圍人員之垃圾。又檢疫所內隔離人員的垃圾則委託甲級清運業者(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清運，4 月 21 日清理 250 公斤、4 月 23 日清理 170 公斤、4 月 25 日清理 250 公斤，4 月 28 日清理 350 公斤；以上皆依作業規定辦理。
3. 持續配合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收集清運，累計執行 35 件，其中已解除居家檢疫/隔離計 32 件。

4. 持續加強廢水及醫療院所感染性廢棄物查核及輔導，累計輔導計 17 家次，查核結果尚符合規定。
5. 利澤焚化廠每日消毒 1 次，且暫停垃圾車進場落地破袋檢查，以減少相關作業人員感染。

十五、警察局(採用視訊方式)：

1. 在防疫個案失聯協尋部分：累計至 4 月 30 日止，本轄計接獲警政署交查 23 名疑似失聯個案，另衛生局請求協尋 1 名，民政處請求協尋 11 名，合計 35 名，均能依限圓滿完成。
2. 截至 4 月 30 日止，本局列管外籍人士健康關懷 82 名，已解除列管 78 名，尚列管 4 名。
3. 為提供民眾防疫物資，本轄宜蘭酒廠自 2 月 4 日起販售酒精，因此吸引大批民眾前往搶購。為避免產生糾紛，宜蘭分局主動將上揭處所納入巡簽重點，並與宜蘭酒廠建立聯繫窗口，執行狀況良好。
4. 口罩工廠安全維護工作部分：本轄有 2 家口罩生產公司，自 1 月 31 日起加強巡邏，每日於 14-17 時派員到現場維持秩序；2 月 16 日起並由羅東分局架設 24 小時遠端監視系統，以監控有無偷運口罩出廠情事。
5. 口罩實名制販賣場所秩序維護部分：為防止糾紛，爰加強巡邏，截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巡邏 15,711 班次；除 4 月 16 日下午有盧姓民眾在羅東衛生所執意更換口罩，經本局羅東分局員警前往安撫始離去外，其餘未發生爭執或糾紛情事。
6. 偵察假消息部分，截至 5 月 1 日止，計查獲 11 件。

7. 本局「安心即時上工」核定人數為 34 人，截至 4 月 30 日為止已分配 12 人，5 月 4 日暫定補充至 27 名人力，各員工作情形良好。
8. 為因應五一連假期間，加強於人潮聚集場所協助宣導，本局目前原僅有 2 台 CMS（資訊可變標誌），已再增購「P10 SMD WIFI 戶外防水全彩字幕機」3 套；並於 4 月 17 日至 19 日及 4 月 24 日至 26 日至宜蘭東門夜市、羅東夜市、及礁溪觀光夜市等人潮眾多地方進行防疫宣導使用，以提醒民眾保持社交距離。另針對五一連假部分，本局已規劃持續辦理。
9. 本局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嚴防居家檢疫(隔離)四處趴趴走，於 4 月 25 日 20 時至 2 時(宜蘭、羅東、礁溪、蘇澳、三星分局)，針對轄區 KTV 等易引起群聚感染、密閉的營業場所，實施擴大臨檢，局本部支援暨督導及各分局使用警力合計 118 人。本次專案執行成果，計勸導相關業者計 30 家、消費民眾計 472 人，並未發現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其他非法對象。
10. 本局礁溪分局協助羅東林區管理處取締抹茶山路邊交通違規，自 4 月 18 日起每日 8 時至 14 時加強五峰旗沿線違規取締，並透過勸導及取締方式減少違停發生。4 月 18 日至 19 日共計 232 張逕舉單、4 月 25 日至 26 日共計 42 張逕舉單，合計 272 張逕舉單。針對五一連假，本局已規劃持續辦理，今日已於礁溪鄉大忠路擺設路標，告知民眾，抹茶山已人潮眾多，建議到其他地區遊玩。

11. 本局於五一勞動節連假期間，針對轄內東門夜市、羅東夜市、礁溪夜市等 3 個觀光夜市及 14 個觀光景點實施交通疏導人潮管制及防疫宣導。
12.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為避免衛生所提供更換口罩服務發生滋擾事件，本局已督同各分局協助安全維護。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將 12 鄉鎮市衛生所納入巡邏線並重點守望，宜蘭及羅東衛生所並編排制服專責警力 1 名；5 月 2 日配合各衛生所販賣口罩時間，納入巡邏線並重點守望，宜蘭及羅東衛生所仍編排制服專責警力 1 名；4 月 30 日及今日尚未發生滋擾情事，本局後續將密切關注，並督同各分局落實執行。

十六、文化局(採用視訊方式)：

1. 自 3 月 7 日起，本局所屬相關場館及室內展示會場，已進行單一入口管制。自 3 月 23 日起入館須實名制，進入前揭場所之人員，全程均須佩戴口罩、落實洗手及量測體溫，本項措施執行至今，民眾均能主動配合。
2. 配合中央藝文紓困計畫，協助及輔導縣內相關團體及業者提出申請，截至今天為止申請案件計 13 件。另 4 月 30 日「藝文紓困 2.0」辦理方案亦已發布，將自 5 月 4 日起開始申請，本局將協助轉知公告相關訊息，並協助縣內相關團體進行第二波補助申請。
3.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室內 100 人、戶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取消或延期」，本局所轄演藝廳 5 月份演出檔期已陸續取消，另有 4 場是學校畢業演出，採直播方式或錄影播放方式，不開放民眾入內參觀，並採入廳演

出者實名登記及要求自主健康管理。6 月份演出檔期現正洽談中，將以前述方式辦理為主。

十七、財政稅務局(採用視訊方式)：

1. 1 月 15 日至 4 月 28 日期間，本縣報停營業用車輛 81 輛，停徵稅額 126 萬 1,540 元。
2. 截至 4 月 28 日止，使用牌照稅申請延期繳納案件計 13 件，稅額總計 17 萬 1,240 元；分期繳納案件計 9 件，稅額總計 8 萬 8,110 元。房屋稅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計 1 件，稅額 1 萬 1,271 元。
3. 本局持續配合指揮中心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十八、後備指揮部：自 2 月 4 日起，本部支援轄內 3 間口罩製造及原物料相關工廠生產作業，每日派出 42 人次，截至 4 月 23 日止共派出 2,299 人次，提升口罩產能至 3,795 萬 9,700 餘片及不織布 206.5 噸。

十九、蘭陽地區指揮部：防疫物資充足，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全力配合指揮中心指示。

二十、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4 月 24 日至 30 日本轄進港計有 3,423 艘船隻，未發現船員有發燒症狀。自 4 月 16 日至今，本縣新僱外籍船員共計 18 名，未發現有發燒症狀。

二十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

1. 本所逢週二及週四分別由本轄博愛醫院及冬山衛生所進駐巡迴醫療，本週二看診人數為 33 人，經量測渠等耳溫，尚未逾 38 度以上。
2. 因應疫情，本所倘收容人出現嗅、味覺失常情形，將協助其就醫由醫師診治，並填報管控單及通報上級機關。

伍、主席裁指示：顧及縣民及國人健康，2020 童玩節歷經了好幾個月的籌備期，縣府團隊也已整裝待發，準備帶給大小朋友們期待的暑假時光。但考量童玩節屬國際型文化交流活動，邀集來自各國的演出團隊成員眾多，在防疫安全維護沒有絕對把握之下，同時避免民眾聚集所增加感染等相關風險，經審慎評估，將以防疫工作為優先，停止辦理 2020 童玩節。在此期間，童玩節也將累積更多能量，蛻變進化再升級，為來年做好準備，與大家相約「2021 童玩節」見！此外，因應童玩節停辦對宜蘭帶來的衝擊，除先前調減今（109）年 3 月至 6 月娛樂稅業者應納稅額之 30%，及對於飯店業者房屋稅從寬從優適用較低稅負外，針對本縣產業需求將進一步提出產業紓困加碼方案，在縣府財政可負擔範圍下，補充不足。非營利地方文化館及表演團體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因不符中央紓困補助範圍，縣府將比照中央補助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事業紓困振興方案，給予原有貸款展延或振興貸款等利息補貼。公辦民營果菜批發市場將比照公有零售市場位給予租金減免補貼，以確保本縣農產品之供銷能正常運作。針對餐飲、旅館及工廠等依規定須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業者，將給予委託辦理申報費用之定額補貼，以確保疫情期間縣轄公共安全不打折，並減輕業者公安申報之負擔。針對公有五大轉運站、文化場館、風景區等場域承租縣有不動產業者及參與本縣已營運 BOT 促參案之民間機構，給予租金及權利金減免或延期繳納等方案，以減輕業者營運壓力。疫情對各行各業造成衝擊，尤其是旅宿觀光業者；在防疫不鬆懈前提下，縣府也

會持續辦理相關觀光行銷活動，尤其是夜經濟的部分，將透過夜間分散遊客，達到防疫及留宿一晚的效果。

陸、散會：11時